

ᠠᠨ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内蒙古自治区霍林郭勒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内 0581 执 696 号

申请执行人：吴凤玲，女性，1962年07月08日出生，满族，身份证号码：152302196207080089，住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大贸易街二区20号。

申请执行人：宋国承，男性，1961年08月14日出生，满族，身份证号码：152302196108140031，住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大贸易街二区20号。

被执行人：金颖，女性，1978年04月03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152302197804030041，住址不详。

本院在执行吴凤玲、宋国承与金颖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经查，被执行人金颖将其所有的位于霍林郭勒市中心路西第六中学南二楼区内5-2-104号房屋抵押给申请执行人宋国承、吴凤玲。本院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规定，

裁定如下：

一、将被执行人金颖所有的位于霍林郭勒市中心路西第六中学南二楼区内5-2-104号房屋予以查封。

二、查封期限为三年（自2019年5月29日至2022年5月28日）。

本裁定立即执行。

执 行 员 姚永祥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王 寒

本件与正本核对无别